《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2024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订背景

 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8号）规定，“城乡特困人员分为生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档，分别按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%、40%、20%、10%确定”。3月20日，金华市人民政府发布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金政发〔2024〕11号），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由2070元上调至2260元。市民政局在与市财政局协调沟通后，起草了《关于调整市区2024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8号）

三、制订过程

今年3月份，市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金华市人民政府最新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，与市财政局沟通后起草了《通知（初稿）》。同月在金华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主要内容有：

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调整为：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808元/月、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904元/月、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52元/月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26元/月四档。

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50%确定，调整为：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904元/月、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52元/月、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226元/月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113元/月四档。

 金华市民政局

 2024年3月26日